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及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开展棉花、棉纱期货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新赛棉业、新赛精纺，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充分利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趋势相同的原理，利用期货合约的时差与现货经营形成对冲机制，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有利于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及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开展棉花、棉纱期货保值业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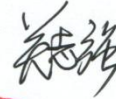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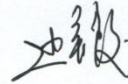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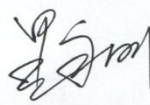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黑永刚

边新俊

关志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